

LN148-C

2003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學徒制度（指定行業）令》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

（第 47 章）第 45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3 年 10 月 17 日起實施。

2. 行業的指定

為施行《學徒制度條例》（第 47 章），現指明附表內的行業為指定行業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學徒制度（指定行業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47 章，附屬法例 B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它的末處加入本命令的附表內所列的行業。

附表 [第 2 及 3 條]

影音及無綫電技工

屋宇設備技工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3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明影音及無綫電技工的行業和屋宇設備技工的行業為《學徒制度條例》（第 47 章）內所提述的指定行業。